

#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15-01）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15.边坝镇夏林村麦曲河道采砂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
核查情况	经核查，边坝县边坝镇夏林村麦曲河道采砂场开采砂石料随意堆存，沉砂池废水处理能力不足，生产废水直排，影响水生生态环境。
整改目标	加大河道采砂环境问题整治力度，确保河道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	采取联合执法，对“边坝镇夏林村麦曲河道采砂场开采砂石料随意堆存，沉砂池废水处理能力不足，生产废水直排，影响水生生态环境”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边坝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边坝县委、政府；
责任人	张耀晖
联系电话	4868260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b>1、联合执法方面：</b> 一是县委、县府高度重视，责令县水利局编制了《边坝县水利局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b>二是</b> 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泽培同志于2023年9月20日赴夏林砂石场现场督导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b>三是</b> 督察整改问题反馈以来，边坝县组织水利、



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夏林砂石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 次。**2、依法依规处理情况：**督察问题发现第一时间，边坝县水利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边坝县边坝镇互利砂石场下发停业整顿通知书 1 份，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边坝县分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 份。**3、限期完成整改情况：**一是为保障“沉砂池废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取得实效，提升沉砂池规模，满足洗沙废水沉淀需求，提高废水处理治理能力，在原有的沉砂池基础上，增加 100m<sup>3</sup>沉砂池，从源头治理废水，目前已完成整改；二是设立专门的砂石料集中堆放区，所采集砂石堆放在堆料区内，并覆盖绿网膜，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三是规范废水处置方式，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采取废水循环利用的方式，杜绝废水直排现象。通过一系列措施，夏林砂石厂砂石料堆放有序且覆盖绿网膜，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处置有力，河道采砂行为得到有效规范。